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件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闽财建指〔2026〕32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 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2026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 （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县）的通知

福州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6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财建〔2026〕92号），现将2026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下达给你局，用于2026年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奖

励资金预拨（具体详见附件1），款列“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科目。

节能减排补助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请严格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和《财政部关于修改〈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23〕58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24〕57号）、《财政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6年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申报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6〕8号）等文件规定，及时拨付并规范使用资金。同时，请按照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6年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县预拨奖励资金安排表
2. 2026年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县预拨奖励资金绩效目标表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2026年5月15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年5月15日印发



附件1

2026年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县预拨奖励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设区市	试点县	预拨奖励资金
福州市	闽清县-罗源县	3960
合计		3960

附件2

2026年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县预拨奖励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节能减排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财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960.00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96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1. 支持提升农村地区“薄弱环节”的公共充换电服务保障能力, 激发试点县及周边地区新能源汽车消费潜力;</p> <p>2. 培育符合试点县及周边地区新能源汽车发展特点的充换电应用场景, 完善提升县级邮政快递网点、农村物流节点、农村客货运场站、3A级及以下旅游景区、农村公路沿线、交通综合服务站等适宜新能源汽车充电场景的服务保障能力;</p> <p>3. 培育新技术新模式在农村地区的推广应用。</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资成本控制率	≤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功率利用率
	质量指标			中央财政奖励资金用于符合试点政策要求的充换电基础设施比例
			试点县新建充换电基础设施应面向全社会开放比例	100%
			试点县新建充换电基础设施可用率	≥ 99%
			试点县新建充换电基础设施额定功率大于等于120kW比例	100%
			新建充换电设施接入新能源汽车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奖励资金清算平台的比例	100%
	充换电设施支持管理政策体系		有所完善	
	时效指标	年度新建充换电设施数量(台)目标(标准桩)完成率	100%	
		年度新建充换电设施总功率(千瓦)目标完成率	100%	
		年度新技术新模式任务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能源汽车渗透率	明显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方便县域新能源汽车充电用户数	显著提升
			县级邮政快递网点、农村物流节点、农村客货运场站(包括乡镇运输服务站、农村客货邮站点等)、交通综合服务站等场景覆盖率	显著提升
			充换电基础设施与高速公路出入口(3km范围内)、“四好农村路”等衔接情况	有所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效果	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试点期间新建充换电设施可持续运营年限	≥ 6年		
	试点期间试点县充换电设施空间布局整体合理性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注: 联合试点县作为一个试点县整体参与绩效考核。